

化強 適水能 國外 根早

我國學童游泳標準訂得太低 過於低估天賦適水能力 和國外一比遜多了

記者 彭宗弘 報導

什麼是游泳教育？什麼是水域安全教育？兩者密不可分，因為理論和技術的結合，正是強化適水能力、落實親水教育的根本，有效徹底解決水難的癥結。

美國總統曾根 15 歲是救生員

前美國總統曾根，曾於十五歲時即擔任救生員，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三年，八年期間，曾根總統共計參與七十七件災情事件；高齡八十多歲的英國女皇伊利沙白，十三歲時即通過英國皇家救生協會考試，並取得合格的救生員執照，目前仍擔任該會榮譽會長，透過高難度的水域安全教育，可以追求全人教育的特殊魔力，在這兩名曾經領導過廿世紀的世界級領袖的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可見一斑。

美國游泳教育 基本功未深

一九四四年，美國開始推動青少年救生員訓練計畫 SENIOR LIFEGUARD PROGRAM，著名的加州、洛杉磯、檀香山、海灘都被列為青少年救生員訓練的大本營，該計畫共分 A、B、C 三級，A 級十四至十七歲，B 級十二至十三歲，C 級九至十一歲，跳脫游泳運動層次，透過完整、縝密的水域安全教育體系，其中兩分鐘內游完一百碼、潛泳廿五呎、踩水五分鐘都只「是基本功，入學考試的根本而已，美國的青少年在官方的體制教育下，不僅會游泳，完成教育後，適水技術可達一千公尺海浪游泳，以及救援板、競賽艇、划船至少一公里以上的基本器材操作能力，這些都可在適水能力強化後，大幅提升到水域自救救人領域。

澳洲 13 歲孩童 救援能力強

擁有最悠久的百年水域救生歷史，澳洲海浪救生協會被譽為國際水域救生的指標國；澳洲於一九八七年設立「全國青少年水域活動委員會」，並根據一九八三年出版的「青少年救生訓練指導手冊」針對七至十二歲的青少年進行水域安全教育，推動青少年活動 SENIOR ACTIVITY，入學考試基本課程基本要求，七歲即應具備廿五公尺游泳、自救漂浮一分鐘的適水能力，十二歲時則要有一百五十公尺游泳、划游三、四百公尺和自救漂浮三分鐘的能力，完成嚴格規劃的訓練後，澳洲十三歲的小朋友不單單只會游泳而已，更重要的是擁有了水域自救和協助救援的能力。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是國內最早有系統引進

、實施青少年救生教育的團體，基於親水教育、強化適水能力愈早愈佳的教育原理，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效法澳、美、英、紐西蘭等國的教學體制，突破國內救生體系的年齡限制窠臼，將學員受訓年齡調降為六歲至十五歲，也增進進了國中小學的學齡層，並六十一年起陸續開辦義務教學，事實證明，完成訓練的小朋友們甚至可擁有海泳兩公里、救援板一公里的驚人適水能力。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定游泳標準：國小十五公尺、國中廿五公尺、高中五十公尺，低估學生天賦的適水能力，輕視親水教育，竟然會出現小學六年每年只設定進步二點五公尺的標準，和國外游泳結合水域安全教育的成功模式比一比，難道我們就會差這麼多嗎？

↓面對開放水域，自我設限的「尺度」絕對無法有效克服水難。

記者 彭宗弘 攝

↑透過系統化的水域安全教育，年紀雖小也可以學習水域自救及協助救援的能力。

記者 彭宗弘 攝

